关于给予蒋慧萍同志绩效奖励的通知

各科室、站点：

根据医院奖惩条例相关规定，经院长办公室讨论决定，对体检中心蒋慧萍同志给予200元绩效奖励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蒋慧萍同志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医疗行为准则，面对患者的恶意投诉，始终保持专业态度，积极主动与患者沟通，妥善处理问题，展现了高度的职业素养和责任心。其行为符合医院倡导的服务理念，值得全体职工学习。

希望全体职工以蒋慧萍同志为榜样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积极应对工作中的挑战，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党政综合办

2025年3月4日